

## 聖潔與敬拜

當以聖潔的裝飾敬拜耶和華(詩九六：9)

我們常有的觀念是，敬拜神必須帶甚麼，而少想到敬拜必須“戴”甚麼。帶是自己所有的，把來獻給神，這固然是好；但主耶穌說：“施比受更為有福”(徒二〇：35)；人不應該以為自己可以給神甚麼；而更重要的，是要知道，用甚麼樣的態度來敬拜神。

民中的萬族啊，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，都歸給耶和華。

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，拿供物來進入祂的院宇；

當以聖潔的裝飾敬拜耶和華。(詩九六：7-9)

神的心意願意萬人得救，萬民敬拜祂而蒙福。但在舊約時代，外邦人從來沒有進到聖殿敬拜神；而且未受過割禮的外邦人，被認為是不聖潔的，被禁止進入聖殿。神的兒子主耶穌來了，祂向當世的人宣告：“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”(約二：19)。祂“既在十字架上滅了怨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 [外邦和猶太人] 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...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神面前。”(弗二：16-18)

這樣，萬民“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”(弗三：6)，成為聖潔蒙愛的子民。

新約時代沒有物質的聖殿，得救重生的人，有聖靈住在中間，就為聖殿：“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...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”(林前三：16,17)。聖徒是建殿的“活石”，也是“聖潔的祭司”(彼前二：5)，所以要保持神的殿，就是教會的聖潔，事奉才可得神喜悅。

人的問題，是常要作神所以為不能作，不應作的事。人為了某些理由，開方便之門，把“穿外邦衣服”(番一：8)，就是衣服未得羔羊血洗白淨(啟七：14)的人，帶入聖殿，是神所不喜悅的事，也是神家的羞恥。

今天的人，所注重的是能作甚麼，能給甚麼；把工作成績向人報告，也向神誇耀(求神赦免)。但很少有誰講起，或想到神是聖潔的神，不是可以賄賂的。但神不看你的報告有多麼動人，要看是否合祂的原則；不計算你奉獻的錢財有多少，是要看你的錢財是否清潔；不看你有多活動，而看你的動機是否純正，是否為了愛主而作。要注意聖潔！